

承 诺 书

高新区国资办：

按照《关于报送行政事业单位举办企业情况的通知》（大高国资发〔2020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有关情况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经全面排查、认真核实，我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自成立以来使用各级各类财政资金举办企业……户，具体情况见情况说明、区属国有企业情况调查表。

二、如果存在不真实情况，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附件：1、情况说明

2、区属国有企业情况调查表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承诺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